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1) 建議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及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包銷佣金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3,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區之土地；(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擁有位於東莞市常平鎮兩間工廠之翻新；(i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iv)餘下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

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途徑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供日後發展業務，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發行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ii)授出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籌集約18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法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公開發售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14,975,65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所包銷 發售股份數目	:	全部發售股份，即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面值為15,748,782.5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時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89,853,9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或可換股證券。

基於上文所述，於公開發售完成時將予發行合共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0%，及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股款。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折讓約66.67%；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1港元折讓約66.76%；及
- (iii) 股份於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60港元折讓25.00%，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60港元而釐定。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當前市價、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考慮到本集團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之土地及未來業務發展，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計及每股理論除權價，為加強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合適。各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根據彼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就公開發售之意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3,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則每股發售股份淨價將約為0.116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而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制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以作登記。過戶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向其律師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制股東提呈。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入售股章程。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售股章程，僅供參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有關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發行，但將彙集並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銷售所產生相關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零碎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終止公開發售，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

不得超額申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過彼等各自所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基於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及公平機會參與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進行超額申請程序將加重額外工作及成本。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任何部分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發售股份總數	:	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獲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	全部發售股份，即1,574,878,25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	:	本公司須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21股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就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按總認購價之2.5%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支付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其他合理實際開支。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有關佣金收費屬公平合理。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i)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由任何主要股東發出之資料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提呈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所需決議案，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以及符合其他規定；
- (3) 於售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制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及以協定形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4) 聯交所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作實)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如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最後終止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前同意發行發售股份；
- (6)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予以終止；及
- (7)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已獲遵守及履行，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出一切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除上文第(7)項條件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該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賠償或提出其他申索。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終止時間日期將順延至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並無在香港懸掛及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受下列事項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性質屬於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令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性質)；或
- (6)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而並無於售股章程內披露之事項，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證券普遍地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涉及核准本公佈或通函或章程文件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8)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有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透過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藉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 (2) 包銷商獲悉任何特別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遞交任何有關通知。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使用之電纜及電線、銅製產品以及採礦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完成收購位於東莞市常平鎮面積約72,000平方米之三泰工業園區，而該物業一直持作出租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因應廣東省人民政府推行旨在將舊城鎮、舊廠房、舊村莊改造以配合經濟及社會快速發展的「三舊改造」計劃，本集團擬申請對三泰工業園區進行三舊改造。計劃改造後，三泰工業園區將由工業性質轉為商住性質，其時將變身為三面臨水、旺中帶靜的商住小區。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9,000,000港元。預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當於所得款項總額2.5%之包銷佣金及公開發售之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83,000,000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4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一幅位於三泰工業園區之土地；(ii)約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擁有位於東莞市常平鎮兩間工廠之翻新；(iii)約6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短期貸款；及(iv)餘下所得款項約5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其他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等)，並計及各方案之裨益及成本，公開發售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毋須面對加息壓力。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可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故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所獲分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將被攤薄。

基於上文所述，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公開發售發表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預期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於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資格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三月四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及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四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四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三月四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五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三月五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三月六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 公開發售之資格	三月十日(星期一) 至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四月四日(星期五)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之情況下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於公開發售項下各自所獲配額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於公開發售下各自所獲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分包銷商以及包銷商所安排認購人士(如有) (附註1)	21	0.00	1,574,878,271	83.33	126	0.00
其他公眾股東	314,975,629	100.00	314,975,629	16.67	1,889,853,774	100.00
總計	<u>314,975,650</u>	<u>100.00</u>	<u>1,889,853,900</u>	<u>100.00</u>	<u>1,889,853,9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不得以其本身名義認購相關數目之不獲承購股份，以致其本身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超過19.9%。包銷商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每位由其安排之不獲承購股份認購方：(i)均為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包銷商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外)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不會於公開發售完成時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

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52,490,000股新股份	— 約16,2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約 10,200,000港元，現時 約6,000,000港元乃存 置於銀行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75,000,000股新股份	— 約12,000,000港元用於 本集團新生產線之廠 房及機器以及營運資 金；及 — 約9,700,000港元用於 償還本集團之信託收 據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1,240,000股新股份	— 約12,0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及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 已全數用作擬定用途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2,497,13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一般授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於本公佈日期，已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2港元配售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其中52,49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2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給予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未來業務發展之靈活途徑，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包括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14,975,65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14,975,650股股份之基準並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2,995,130股股份。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發行授權發表意見)認為，發行授權將提升本公司管理業務之靈活彈性，故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方告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如無

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授出發行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因此，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公開發售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及(ii)授出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ii)授出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及發行授權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詞彙及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發行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為本公佈刊發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根據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1,574,878,250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股款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及將載入售股章程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建議提呈發售以供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將向受禁制股東發出之函件，以解釋受禁制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受禁制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當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售股章程及有關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受禁制股東以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所獲配額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直至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該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則可能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為建議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之價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有關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接納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未獲提交申請接納或接收(視乎情況而定)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